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519-13 号

致：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明确意见。

（二）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郑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涉及的 27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 593.6288 万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原激励对象郑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55 万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根据上述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做以下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95.3838 万股调整为 593.6288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6 人调整为 275 人。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数量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的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原激励对象郑洲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郑洲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755 万股。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264103 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2,745,048	16.31	17,550	252,727,498	16.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6,888	0.39	17,550	6,129,338	0.49
高管锁定股	246,598,160	15.92		246,598,160	15.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43,097,173	83.69		1,343,097,173	83.69
三、总股本	1,549,335,292	100	17,550	1,549,317,742	100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我们认为：激励对象郑洲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符合解锁条件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3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4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到达解锁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p>公司业绩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p>	<p>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199,612,997.19 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393,902,341.66 元， 2021 年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97.33%，满足解锁条件。</p>
4	<p>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A），按照 10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B），按照 80%比例解锁；考核结果为（C），则考核结果为不达标，不得申请解锁，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27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A，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具体情况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胡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6	4.68	0
郁燕萍	财务总监	15.6	4.68	0
高春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6	4.68	0
张崧	副总经理	15.6	4.68	0
陈东	副总经理	15.6	4.68	0

方宝林	副总经理	13.65	4.095	0
孙烈峰	副总经理	13.65	4.095	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业务）人员（268人）		1873.4625	562.0388	0
合计		1978.7625	593.6288	0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比例均为 30%。最终本次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解锁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 27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照相应比例解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崔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双豪'.

徐双豪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2022年12月19日